

天然氣事業法修正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四條、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6011 號

第三十三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，得供應其他業者。

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前項供應其他業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用戶名稱。
- 二、最大尖峰日負載量。
- 三、使用之輸儲設備。

公用天然氣事業依第一項規定供氣者，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項目，不得交叉補貼。

第三十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，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，並檢具相關文件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；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，亦同。

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核算，並依前項規定程序報請核定。

前二項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、計算公式、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必要時得提報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。

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核定前，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。

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天然氣購入成本變動時，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，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
備查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時，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
第四十四條 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；其保險金額，依天然氣事業類別及規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。

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要求天然氣事業說明其業務經營狀況，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士或機構查核其實際營業及相關資料，該事業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五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擅自於供氣區域外供氣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強制拆除其供氣區域以外之輸儲設備。

第五十九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於公用天然氣事業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供應未符合國家標準之天然氣。
- 二、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提供契約內容資料。
- 三、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，維持供氣穩定。
- 四、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將價格計算方式提報主管機關核定；或違反第三項規定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調整。
- 五、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。
- 六、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擅自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。
- 七、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定。
- 八、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於期限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。
- 九、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金額未符合規定。
- 十、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管制處分。

第六十條 天然氣事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

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於公用天然氣事業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裝置防災相關設施。
- 二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未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。
- 三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即時採取必要處置或改善措施。
- 四、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檢查管線確定安全無虞而供氣。
- 五、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報嗅劑種類或濃度，或嗅劑添加之濃度低於報備查之濃度。
- 六、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，未保存或提供資料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主管機關查閱。
- 七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。
- 八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測。

第六十一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於公用天然氣事業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。
- 二、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未通報主管機關，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通報時限、方式、程序通報。
- 三、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、第四十三條第四項、第五十條第五項或第五十二條規定，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說明或查核。
- 四、未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供氣計畫、未於期限內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確實執行計畫內容。
- 五、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未自行定期檢查、作成紀錄或保存。
- 六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立即汰換輸氣管線。

七、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未開立專戶或足額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。

第六十二條 天然氣事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：

一、未依第五條規定，辦理登記而經營業務。

二、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辦理換發營業執照。

三、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十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一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報請核准或核定。

四、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五項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十條第二項、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報請備查。

五、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，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而未依限修正。

六、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於期限內公告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
七、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，報請核准、備查或通知用戶。

八、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建立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依限更新資料。

九、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定期檢查或未記載檢查結果。

十、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。

第六十三條 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照，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業務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命其停業而未停業者，亦同。

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

人員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